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22-12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第022-12号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3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207A1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6,445,472.32 元、50,170,255.91 元、73,305,616.91 元，累计为 149,921,345.14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95,301.66 元、118,049,223.39 元、106,590,754.31 元，累计为 247,835,279.36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751,898.81 元、590,218,256.32 元、720,726,464.39 元，累计为



1,769,696,619.52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4,400,874.0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95,653.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法玛威和法玛威动保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注册登记文件、相关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聘请的美国会计师 Goldstein, Karlewicz&Goldstein, LLP 出具的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2011 年度审计报告，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注册资本已由 5.02 万美元增加至 7.02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法玛威向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增资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法玛威聘请的美国会计师 Goldstein, Karlewicz&Goldstein, LLP 出具的法玛威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法玛威于 2011 年 11 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一家合营企业——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的注册登记文件，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加拿大元，法玛威持有其 50% 的股权，ECO Animal Health Limited (UK) 持有其 50% 的股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未来拟在加拿大从事动物保健品的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为依注册地法律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已就法玛威设立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上述经营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751,898.81 元、590,218,256.32 元、720,726,464.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730,060.07 元、590,072,401.62 元、720,690,355.1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了如下变化：

1. 金河淀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担保”）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收购了日信担保所持金河淀粉 26.32%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河淀粉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金露中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冀素英、杨咏江与张小婷、胡海峰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冀素英、杨咏江将所持金露中成（后更名为上海亦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成科技”）的全部股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小婷和胡海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亦成科技、冀素英、杨咏江、张小婷、胡海峰分别出具的声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张小婷、胡海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冀素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亦成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7 月-12 月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向爱保农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7 月-12 月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的情况如下：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7月-12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销售饲用金霉素	1,730,720.69	0.54

注：2011年7月，王志军将所持爱保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吴革华[详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一)/2”]，至此爱保农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在2011年7月-2012年7月期间将爱保农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双方在此期间的交易。

2.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年7月-12月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维修劳务的情况如下：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维修费	773,459	8.51

3.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建筑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金河建安为金河淀粉承建独立基础等零星维修工程。根据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力信基字[2011]第28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上述零星维修工程的造价为675,728元。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验，发行人2011年7月-12月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王东晓 路牡丹	发行人	保证担保	4,000	2011年7月15日	2012年7月12日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00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7月12日
	发行人	保证担保	4,000	2011年12月12日	2012年12月11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抵押担保	3,600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7月28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抵押担保	2,500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1日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338.57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834.55	--
3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3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0,090.88	抵押
4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	托县新坪路 71 号	7,610.6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第 007814 号			
5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6,839.95	抵押
6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6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215.11	抵押
7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7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77.12	抵押
8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5,391.91	抵押
9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9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6,255.8	抵押
10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4,550.4	抵押
11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51.51	抵押
12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420.56	抵押
13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90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676.87	--
14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1 号	托县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1,217.6	抵押
15	发行人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0012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1 号添加剂厂	2,887.36	--
16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89665 号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30.65	--
17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10049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金河淀粉厂)	6,116.17	抵押
18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原酒精厂)	2,292.76	抵押
19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原酒精厂)	1,952.28	抵押
20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原酒精厂)	1,564.85	抵押
21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原红色素厂)	2,367.6	抵押
22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845.8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75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2.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0333号	出让	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23,333.31	2058.7.24	抵押
2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0081号	出让	托喇路74公里处	93,677.22	2054.12.8	抵押
3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0082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交警大队北	1,980	2057.7.19	—
4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0083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酒精厂北	25,346.5	2054.12.9	抵押
5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0084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惠丰家具厂东北	12,043.9	2057.7.18	—
6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0085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农研所西侧	32,217.6	2057.7.18	抵押
7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08)第0369号	出让	新托公路74公里路北	22,799.7	2054.12.8	抵押
8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11)第0031号	出让	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北侧	36,437.94	2054.12.8	抵押
9	动物药业	托国用(2011)第0036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原红色素厂	22,882.45	2057.07.18	抵押

3. 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69,315,788.84元、净值为148,809,574.89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8,010,520.37元、净值为4,170,290.43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6,182,881.76元、净值为7,936,872.49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711,872.66元，主要为四效改造项目（即污水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 18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存在如下新增的房产租赁情况：

1.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刘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租用刘燕位于呼和浩特市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06 号写字间供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止，每年租金 300,000 元。

2.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莲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租用内蒙古莲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10A 号写字间供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8 日止，每年租金 35,497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70 万美元以上）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1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50,000,000 元	2010.2.4-2012.2.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3处房屋建筑物以及1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0年华司抵字01号];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1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0年华司抵字02号]
		25,000,000 元	2011.11.25-2012.11.21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2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年华司抵字03号]
2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40,000,000 元	2011.7.15-2012.7.12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4000万元以内的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包银保字第gsd024-1号];发行人以6处房屋建筑物以及3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包银抵字第gsd024号]
		20,000,000 元	2011.11.25-2012.7.12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2000万元以内的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包银保字第gsd031-1号];金河淀粉以4处房屋建筑物以及2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包银保字第gsd031-2号]
		40,000,000 元	2011.12.12-2012.12.11	发行人以部分存货提供动产质押担保[合同编号:gsd017-1];王东晓、路牡丹提供1亿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包银保字第gsd032-1号]
3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46,000,000 元 (已归还3,500,000 元)	2011.4.26-2012.4.2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3处房屋建筑物以及2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YYB-YD136-1];金河建安以其拥有的4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YYB-YD136-2],并提供5,0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YD136-3];王东晓、路牡丹提供5,0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YD136-4]
4	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	36,000,000 元	2011.7.29-2012.7.28	现代农业以其所有的2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 销售合同

(1) 2005年8月16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5年期《金霉素总购买协议》, 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购买饲用金霉素 (CTC)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2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2年。2010年1月29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五次修改协议》, 约定将上述合作协议在原到期日后续展3年, 即《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将于2013年8月16日到期。2011年1月19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六次修改协议》, 约定2011年度的汇率为“1美元=6.70元人民币”, 并且将双向独家关系续展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5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七次修改协议》, 约定2012年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饲用金霉素的数量以及价格, 并且约定2012年度的汇率为“1美元=6.70元人民币”。

(2) 2010年1月28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5年期《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 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酸金霉素 (CTC-HCl)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1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2年。2012年1月5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对〈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二次修改协议》, 约定2012年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酸金霉素的数量以及价格, 并且约定2012年度的汇率为“1美元=6.35元人民币”。

(3) 2010年2月9日, Alpharma Inc. 与发行人签订了5年期《盐霉素总购买协议》, 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霉素 (API)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1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2年。

(4) 2011年9月7日, 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霉素颗粒 (饲料级), 合同金额为869.32万元。

(5) 2011年11月8日, 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霉



素颗粒（饲料级），合同金额为 869.32 万元。

3. 采购合同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三原欣川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原欣川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50T/h 四效强制循环降膜式蒸发器，合同金额为 503 万元。

4.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200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污水治理扩建工程提供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劳务，合同价款为 700 万元。

5. 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应收爱保农货款 649,085.75 元；

（2）发行人应付金河建安维修费 172,575.29 元，金河淀粉应付金河建安工程款和维修费 695,71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9,534,183.75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为发行人暂付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费 2,000,000 元，暂付国富浩华会计师上市费用 1,840,000 元，应收托县国税局出口商品退税款 1,020,823.78 元，暂付银河证券上市费用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076,994.98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为发行人应付托县财政信用资金国债管理处借款 1,333,357.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收购了日信担保所持金河淀粉 26.32% 的股权，金河淀粉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1年4月25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了“国农办[2011]82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批准，同意将日信担保所持金河淀粉26.32%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 内蒙古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开元专审字[2011]第003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金河淀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7,982,976.54元。

3. 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国信评字[2011]第15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金河淀粉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106.92万元，金河淀粉26.3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1,607.34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于2011年10月19日出具的“国农办[2011]217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批复同意。

5.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参与竞价受让日信担保所持金河淀粉26.32%的股权，受让价根据竞价情况而定。

6.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日信担保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日信担保将所持金河淀粉26.32%的股权以1,607.3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7. 2012年1月16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内产鉴证字[2012]3号”《产权交易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等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于新期间做出的上述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厌氧产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内财建[2011]1624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的通知》，获得 120 万元的环保专项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20 万元的环保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托县地税局、托县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和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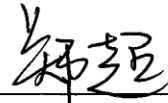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杨权

2012年2月10日